

买卖合同

卖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方式： 传真

买方：

日期：

一、商品名称、商标、规格、数量、捆数、单价、总金额、交货时间等：

商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	总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合计：			0		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零元整				

二、交货方式：买方自提（上海仓库）

三、货物移交方式、费用负担：买方自提，买方负责自提或过户后的费用，含仓储费、过户费、出库费及运输等费用。

四、计量：

1、结算数量：重量以仓库抄码单为准，合理磅差±1%，超出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2、交货溢短装：数量允许有±5%浮动，超出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款到发货：买方须在2017年5月30日16:30前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卖方收到每批货款后，立即将货权转移到买方名下，买卖双方按实际结算单价及数量结清尾款后，卖方向买方开具17%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时间不迟于在2017年5月30日，因买方原因未能及时结清尾款的，卖方有权选择在结清货款后提供相应的发票。

六、验货方法

1、买方应从速检验卖方所交商品，如有质量异议的，应于交货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卖方，且需保存异议货品及包装、标签等资料留待卖方或第三方鉴定处理，逾期则视商品符合合同约定，不得再主张任何权利。

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GB/T470-2008

七、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因买方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买方付清所有价款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卖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如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或保证金（如有），包括全部不支付和部分支付，为买方违约，每逾期一天，买方按照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卖方有权将货物按市场价格处置；如卖方收到货款后，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交货，为卖方违约，每逾期一天，卖方按未能交货部分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任何一方无依据而主动解除合同或违反约定导致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或守约方行使解除权的，违约方应按违约行为发生时的合同未履行部分货物对应货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够赔偿损失的，仍应赔偿守约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现货差价损失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如守约方以本协议为基础在期货市场实施了期货套保，则守约方所产生的期货套保损失违约方也应当给予赔偿，违约金和滞纳金可同时收取。

九、不可抗力：在履行合同中，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积极消除不能履约的影响。在满足前述条件下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纠纷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壹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买卖双方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合同采用传真方式签订，一方在合同上载明的本方传真号码传真机上接收到另一方按合同上载明的该方传真号码发出的盖章签字的传真件后，如并无任何修改且在该传真件上盖章签字并按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向对方发回传真，则传真号码传真机上的传真视为盖章单位的合法有效民事行为，合同成立，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条款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除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卖方名称： 0

买方名称： 0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卖方盖章处

买方盖章处